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除 SEKINE TOSHIKATSU 等 2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孔祥忠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 146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全部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146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1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5.9 万份，行权价格为 32.78 元/份。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孔祥忠_____

李焕松_____

宋明娟_____

2021 年 12 月 7 日